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上市公司”）进行了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持续督导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办人：韩丹枫、王毅东

（三）培训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

（四）培训人员：张亚君

（五）培训对象：申通快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上市公司积极予以配合，对因故未现场参加培训的参培人员采取远程培训方式，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保荐工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要求，对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期内的专项培训，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培训，申通快递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处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等规定有了进一步的认识与理解。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申通快递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相关人员对市场的理解以及规范运作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页。）

主办人：

韩丹枫

王毅东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